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处二罚决字〔2025〕8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EJ86D95/4403161DF8
4	法定代表人	曹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6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5月9日，深圳市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BN06港（舱单号：4000008289567）持报关单534520251450165884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湾口岸进口中央处理器一批。经查验，该单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货物发现异常，申报为新，实际均为旧货，属于旧机电产品，且均未报检，未作检疫处理。现场未见检疫传染病传播风险。经核，该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92.2820万元，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 裁量基准》第 47 项。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4.614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